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港湾”）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11 月 2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市盈率为 126.47，行业市盈率为 7.48，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公司市净率为 6.44，行业市净率为 0.58，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相关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公司财务数据显示，商业航天业务和钙钛矿太阳能业务占公司营收比例不足 1%，规模较小，且尚未盈利。上述事项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开展无实质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风险：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21 日，目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减持期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11 月 2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发现部分平台已将公司股票纳入“商业航天概念股”、“钙钛矿电池概念股”。公司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相关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公司财务数据显示，商业航天业务和钙钛矿太阳能业务占公司营收比例不足 1%，规模较小，且尚未盈利。上述事项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开展无实质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2,961.56万元，同比增长19.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20.30万元，同比下降27.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80.54万元，同比下降25.54%，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市盈率为126.47，行业市盈率为7.48，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公司市净率为6.44，行业市净率为0.58，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减持期间为2025年9月22日~2025年12月21日，目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减持期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